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5-017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介绍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关联方山东融发威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威海”）51%的股权，其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为满足融发威海自身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融发威海已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由其大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为该类经营贷款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股东以其股权比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的反担保措施。

根据 2025 年度融发威海相关业务预计，其融资额度预计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拟对融发集团向其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出资股比 51% 计算为不超过 12.75 亿元本金及相应比例的利息等），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反担保预计履行的内部决策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有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 687 号

经营范围：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融发戍海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融发戍海 51%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2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51%

2024 年度，融发戍海资产总额 315,782.48 万元；净资产 88,827.54 万元；营业收入 3,642.34 万元；净利润-2,937.35 万元。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波

注册资本：237,6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发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038,535.35	10,761,396.26
负债总额	6,981,625.18	7,587,109.20
净资产	3,056,910.17	3,174,287.06
营业收入	2,058,330.71	1,461,307.73
利润总额	58,990.59	36,492.96
净利润	56,617.36	23,383.49

融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预计实际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融发成海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融发成海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 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前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关联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